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25.79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37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7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934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93.91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2.71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40.65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18.7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8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侨银行申请的 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基于相关主合同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 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项下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25.79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3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93.91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08.15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8.9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199.2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7 月 17 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业医药”)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领业医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拟增资 4,000 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 101.1755 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领业医药 32.43%的股权,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股权将被动稀释为 30.1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益平先生、盛晓霞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领业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2.43%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马益平先生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长,公司董事盛晓霞女士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女士直接持有领业医药 28.7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领业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2814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盛晓霞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 幢 1 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火龙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4622	37.2895%
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06	32.4304%
3	高雅萍	377.9224	28.7332%
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3333	0.785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9	0.7613%
合 计		1,315.2814	100.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2,525,717.03	183,326,938.92
净资产	64,481,340.79	55,255,097.81
科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652,472.66	17,737,442.31
科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利润	-35,501,870.89	-9,629,748.21
净利润	-35,494,672.56	-9,753,806.43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领业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2.43%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马益平先生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长,公司董事盛晓霞女士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女士直接持有领业医药 28.7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领业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公开信息,领业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领业医药的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请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饶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51.30	60.7171%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48.70	39.2496%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33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领业医药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轮增资确定以领业医药投前估值 5.2 亿元为基础,本轮投资方以 4,000 万元向领业医药增资,增资后本轮投资方持有领业医药 7.14%股权。本轮投资方此次增资金额 4,000 万元中,增资款 101.1755 万元计入领业医药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 3,898.8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增资后,领业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火龙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4622	34.63%
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06	30.12%
3	高雅萍	377.9224	26.68%
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3333	0.7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9	0.71%
6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1755	7.14%
合 计		1,416.4569	1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对领业医药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的股权比例由 32.43%下降至 30.12%,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领业医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3.24 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蒯一希、郑志勇、林强、盛晓霞、独立董事钟鹏、贾佑龙、刘初旺、赵小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益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业医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拟增资 4,000 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 101.1755 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领业医药 32.43%的股权,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股权将被动稀释为 3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马益平先生、盛晓霞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65,130,7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117.5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 AI 视觉处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8,999.38	65,877.40
2	媒体交互 AI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790.59	163,967.18
3	端侧 AI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210.04	146,273.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9,000.00	506,117.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